

证券代码：300365

证券简称：恒华科技

公告编码：2018（057）号

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(调整后) 的审核意见

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5月29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》及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对授予日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鉴于《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激励计划”）确定的原156名激励对象中，林津正、王玉生、陈杨、邱成波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，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及数量进行了调整。本次调整后，公司本次激励对象人数由156名变更为152名，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属于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人员；调整后，公司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77万股变更为769.5万股，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3万股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8号——股权激励计划》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调整后的激励对象

均具备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且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8号——股权激励计划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。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2、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激励计划已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要求。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**152**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**2018**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，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**2018**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**2018**年**5**月**29**日为授予日，授予**152**名激励对象**769.5**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5 月 30 日